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月18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2023年2月2日下午15:30；此次以视频会议+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李胜兰董事视频参会，其余董事在粤桂股份321会议室现场参加会议。

（三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成员有：刘富华、朱冰、芦玉强、陈健、罗明、王志宏、李胜兰、胡咸华、刘祎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富华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2023年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2023-004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2023-005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6 票。关联董事刘富华、朱冰、芦玉强、陈健、罗明、王志宏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云硫矿业投资建设碎磨系统大型自动化改造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子公司云硫矿业投资建设碎磨系统大型自动化改造项目的公告》（2023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云硫矿业投资 10 万吨/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子公司云硫矿业投资 10 万吨/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的公告》（2023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 321 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如下议题：

1. 关于修订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；
2. 关于制定《公司增量奖励方案》的议案；
3.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3-008）及巨潮资讯网上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汇编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4日